

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越秀府行复〔2021〕187号

申请人：王某。

被申请人：广州市公安局越秀区分局。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295号。

法定代表人：梁继征，职务：局长。

申请人王某不服被申请人广州市公安局越秀区分局于2021年12月8日作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穗公越公开【2021】第X号），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本府依法已于2021年12月16日予以受理。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撤销被申请人于2021年12月8日作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穗公越公开【2021】第X号），并责令重新作出处理。

申请人称：申请人申请政府信息公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2008年5月1日现行有效）第

二章“公开的范围”第九条第（一）项、第（四）项规定，第三章“公开的方式和程序”第十六条规定和第五章“附则”第三十六条规定，应依法公开案件材料涉及本人作为行政被处罚人的《公安行政处罚决定书》（穗公越决字〔2012〕第X号）中的案件材料，包括本人供述、旁证及录像资料。上述证据证实约访单位说：“判决按2003年标准，你不服就去死等”。关于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1）穗中法审监民再字第X号、Y号两案判决的遗留案件标准，按2003年的过期标准的事实依据证明的判决错误。还能证实申请人未扰乱单位秩序等事实依据。

被申请人答复称：被申请人于2021年12月7日收到申请人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申请提供：“涉及本人作为行政被处罚人的《公安行政处罚决定书》穗公越决字[2012]第X号中的案件材料，包括本人供述、旁证及录像资料”。被申请人于2021年12月8日作出穗公越公开[2021]X号《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进行了回复，并于2021年12月13日直接送达给申请人。以上事实有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申请人身份证复印件、行政处罚决定书(穗公越决字[2012]第X号)复印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及签收回执等证据证实。被申请人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六条第二款“行政机关在履行行政管理职能过程中形成的讨论记录、过程稿、磋商信函、请示报告等过程性信息以及行政执法案卷信息，可以不予公开。法律、法规、规章规

定上述信息应当公开的，从其规定”、第三十六条第（三）项“行政机关依据本条例的规定决定不予公开的，告知申请人不予公开并说明理由”的相关规定，该申请内容属于行政执法案卷信息，被申请人决定不予公开，已书面答复申请人。综上，被申请人已依法履行了政府信息公开的职责，申请人的复议请求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请复议机关依法驳回申请人的复议请求。

本府查明：2021年12月7日，申请人向被申请人提交《广州市公安局越秀区分局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该《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记载，所需的政府信息文件名称为“案件材料”，其他特征描述为“涉及本人作为行政被处罚人的《公安行政处罚决定书》（穗公越决字[2012]第X号）中的案件材料，包括本人供述、旁证及录像资料。”2021年12月8日，被申请人作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穗公越公开【2021】第X号），该《答复书》记载，经审核现答复如下，你申请公开的“案件材料，涉及本人作为行政被处罚人的《公安行政处罚决定书》（穗公越决字【2012】第X号）中的案件材料，包括本人供述、旁证及录像资料”，属于行政执法案卷信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六条第二款和第三十六条第（三）项规定，本机关不予公开。该《答复书》于2021年12月13日送达申请人。

以上事实有《广州市公安局越秀区分局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签收

回执》等证据证实。

本府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六条第二款规定：“行政机关在履行行政管理职能过程中形成的讨论记录、过程稿、磋商信函、请示报告等过程性信息以及行政执法案卷信息，可以不予公开。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上述信息应当公开的，从其规定。”第三十三条规定：“行政机关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能够当场答复的，应当当场予以答复。行政机关不能当场答复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需要延长答复期限的，应当经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负责人同意并告知申请人，延长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20 个工作日。行政机关征求第三方和其他机关意见所需时间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第三十六条规定：“对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机关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答复：……（三）行政机关依据本条例的规定决定不予公开的，告知申请人不予公开并说明理由……”本案中，被申请人在法定期限内作出涉案《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并依法送达申请人。该《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处理适当，程序合法。申请人申请撤销被申请人作出涉案《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并责令重新作出处理复议请求依据不足，本府不予支持。

本府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维持被申请人广州市公安局越秀区分局于 2021 年 12 月 8 日作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答复书》（穗公越公开【2021】第 X 号）。

申请人如不服本复议决定，可以自接到本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向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二〇二二年三月七日